

附件 3

## 张家港市职业学校优质校外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申报承诺书

申报单位承诺:

我基地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中 1 个“严禁”和 27 个“不得”实习工作要求,认真规范严密做好学生实习实训各项管理工作,无任何违规问题发生,未发生任何学生实习实训安全责任事故,与学校、实习学生之前不存在任何纠纷。

承诺人: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: (单位公章)

推荐学校负责人签字: (学校公章)

年 月 日